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经讨论后，对公司修改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修改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 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合法合规，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认可本次修改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 年 11 月 9 日

独立董事： 王 锡 岭 李 正 先 梅 淑 先